2025年度

龙山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龙山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县法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龙山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 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辖城郊

人民法庭、苗儿滩人民法庭、里耶人民法庭、召市人民法庭、红岩人民法庭、茨岩人民法庭六个派出人民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90个，2025年末在编人数85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龙山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龙山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989.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1.92万元，增长27.56%，主要是因为2025年为我院“脱薄向强”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人员经费、基础设施建设与修缮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85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4.92万元，占91.0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3.86万元，占8.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6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7.17万元，占57.25%；项目支出1566.10万元，占42.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4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0.60万元,增长26.80%，主要是因为2025年为我院“脱

薄向强”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5.94 万元，增长 20.99%，主要是因为 2025 年脱薄攻坚，为补齐短板弱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93.92 万元，占 87.18%；教育（类）支出 9.00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50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00 万元，占 3.86%；住房保障（类）支出 152.00 万元，占 4.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14.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6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度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精准，年中进行了指标调剂。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561.4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7.0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差旅费、维修费、电费、水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80.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01.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3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等于上年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8.23 万元，增长 10.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降低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1.00万元，增长21.1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7.8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9.60万元，降低17.7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相关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98万元，用于召开人民陪审员

会议，人数 40 人，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会议；开支培训费 9.00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 83 人，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7.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7.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7.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9 个，共涉及资金 331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29个3319.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45.83万元，执行数33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1.05%，绩效自评得分9.11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司法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统筹“安全与发展”主线，切实履行审判职能，在护航大局发展中突出司法作为。2025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88件（含旧存13件），审结269件，结案率93.4%，严厉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受理民商事案件5735件（含旧存640件），审结5204件，审限内结案率94.03%，全力服务“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筑牢经济安全法治屏障；二是健全司法为民新举措，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执行新举措，深入践行“抓三级定三责”联动解纷法，积极主动助推综治中心建设，选派1个审判团队（5人）入驻综治中心，健全多方联动、信息共享、协同调处工作机制，调解成功案件652件，成功率达65%，辖区“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6.4%，以司法服务“加法”推动县域矛盾纠纷“递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仍存在“钱等项目”或者年底

集中支付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项目存在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项目启动慢、实施周期长等问题；二是财务基础管理仍有薄弱环节，业务部门个别支出列支不够规范，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到位，绩效管理的整体性还有差距，绩效目标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主要是因为业务部门对于财务管理规定仍有不熟悉的地方，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同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刚性约束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逐项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动态进度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二是健全财务与业务协同机制，多方加强沟通协调，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制定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刚性约束，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与结果应用，以更严格的要求规范财务管理。三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2025 年度预算安排方面，我院坚持“以收定支、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原则，结合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对执行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项目予以压减或调整，将资金向审判执行、诉讼服务、满足人

民群众司法需求等核心业务方面倾斜，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支出结构调整方面，我院在2025年围绕主责主业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大对办案业务、法庭建设、智慧法院建设（如融合法庭）、多元解纷综治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资金向审判一线和司法便民利民环节倾斜，促进支出结构与法院职能定位、重点任务相匹配。资金管理方面，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对重点项目支出按付款进度进行登记跟踪，对执行偏慢的项目进行预警、督促整改。同时严格支出范围和标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制度建设方面，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财务、业务、资产等环节制度衔接配套，以制度刚性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龙山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龙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下设有城郊法庭、洗车法庭、里耶法庭、召市法庭、茨岩法庭、红岩法庭六个法庭，加院机关共七个机构，独立核算机构一个。单位名称为：湖南省龙山县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90 人，行政人员 8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887.4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60.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专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820.88万元,(127.29万元为上年结转经费，693.59 万元为本年度年初预算拨款），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

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大要案经费、综合业务培训、办公设备购置、办案经费、公车购置、茨岩法庭维修、庭审直播租赁费及邮政快递外包费等方面；无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专项支出预算39.61万元，主要用于小型维修费、法院制服购置、诉源治理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龙山县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龙山县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龙山县人民法院无此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收入支出情况

（1）2025年财政拨款共364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645.83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130.91万元。

（2）2025年总支出3319.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80.83万元，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601.11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337.47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余结转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为326.4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326.41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绩效管理的整体性还有差距，绩效目标的时效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略有补不足。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有所调整，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的现象。造成的原因是一些项目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导致资金支付相对集中，进度迟缓，预算执行力度较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观念。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逐步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加快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我院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动态进度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4、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抓住预算一体化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